臺銀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110年11月01日壽險精字第1100540310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966 險種代碼:0H

傳真:(02)2701-9365

電子信箱(E-mail): life122@twfhclife.com.tw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臺銀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附表一所列之保險 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且須經本公司同意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批註條款之約定與本契約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適用本契約之相關約定。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部分詳如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所列之相關內容。

附表一:

本批註條款適用之保險商品表

商品名稱

臺銀人壽鑫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附表二:

投資標的一覽表

一、一般投資標的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簡稱#1	計價幣別	是否有單 位淨值	是否有收益分 配或資產撥回	投資標的 發行公司或 所屬公司
臺銀人壽委託復華 投信投資帳戶- 新臺幣精選平衡型 (全權委託帳戶之 資產撥回機制來源 可能為本金) ^{註2}	委託復華投信投資 帳戶-新臺幣精選 平衡型 (全權委託帳戶之 資產撥回機制來源 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是	有註3註4註5	復華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臺銀人壽委託野村 投信投資帳戶- 新臺幣大聯盟平衡 型(全權委託帳戶 之資產撥回機制來 源可能為本金) ^{註2}	委託野村投信投資 帳戶-新臺幣大聯 盟平衡型 (全權委託帳戶之 資產撥回機制來源 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	足	有註3註4註5	野村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新臺幣貨幣帳戶 註 6	新臺幣貨幣帳戶	新臺幣	無	無	臺銀人壽保 險股份有限 公司

二、停泊帳戶標的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簡稱誰	計價幣別	是否有單 位淨值	是否有收益分 配或資產撥回	投資標的 發行公司或 所屬公司
新臺幣停泊帳戶#6#7	新臺幣停泊帳戶	新臺幣	無	無	臺銀人壽保 險股份有限 公司

註1:本契約之要保書、銷售文件或其他約定書,有關投資標的名稱得以本附表所載「投資標的簡稱」代之。

註2:有關各全權委託帳戶可投資的子基金名單,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twfhclife.com.tw) 之保險商品說明書內容。

註3: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4: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5:資產撥回機制:

1.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 為本金)

單位:新臺幣

撥回機制	資產撥回條件	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D 1%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9元	0.042元
月撥回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9元	0.036元
季撥回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扣除0.042元後之	0.05元
,	單位淨值>10.3元	

說明:1.委託投資資產每月撥回基準日訂為每月8號,遇例假日順延。(首次委託投資資產撥回基準日為2021年2月8日,遇例假日順延)。

- 2.季撥回月份為每年3、6、9及12月。
- 3.本公司委託復華投信之投資資產價值低於500萬元時,將不進行資產撥回。
- 4.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重大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或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利得產生重大變動,復華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前述調整本公司將於變更前一個月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調整,則不在此限。
- 2.委託野村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大聯盟平衡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 能為本金**)

單位:新臺幣

撥回機制	資產撥回條件	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9元	0.042元
月撥回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9元	0.036元
季撥回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扣除0.042元後之 單位淨值>10.3元	0.05元

說明:1.委託投資資產每月撥回基準日訂為每月8號,遇例假日順延。(首次委託投資資產撥回基準日為2022年2月8日,遇例假日順延)。

- 2.季撥回月份為每年3、6、9及12月。
- 3.若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發生委託投資資產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減少 委託投資資產、法令要求、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況,本全權委託帳戶將暫時 停止資產撥回及額外撥回之作業,俟該等上述情況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 溯及暫停資產撥回之月份。
- 4.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重大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或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利得產生重大變動,野村投信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前述調整本公司將於變更前一個月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調整,則不在此限。

註6:計息利率為本公司指定之保管銀行牌告活期存款之年利率。

註7:新臺幣停泊帳戶僅供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配置。上述之停泊帳戶不得做 為保險費配置之投資標的,亦不能做為投資標的轉換欲轉入或轉出之投資標的。

附表三:

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The state of the s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類別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註1註2} (每年)	保管費 ^{±3} (每年)	贖回手續費		
臺銀人壽委託復華投 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 選平衡型(全權委託帳 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 源可能為本金)	全權委託帳戶	無	1.35%	不超過 0.11%	無		
臺銀人壽委託野村投 信投資帳戶-新臺幣大 聯盟平衡型(全權委託 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 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權委託帳戶	無	1.35%	不超過 0.11%	無		
新臺幣貨幣帳戶	貨幣帳戶	無	無	無	無		
新臺幣停泊帳戶	停泊帳戶	無	無	無	無		

- 註 1:經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投資標的經理機構收取之委託報酬,於計算投資標 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註 2:投資標的經理機構如有將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投資於其經理之基金時,則投資標的經理機構就該部分委託資產不得另收取委託報酬。
- 註3:各全權委託帳戶之保管費分別由保管機構收取(如下表),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保管淨資產價值(新臺幣)	保管費(每年)
5億以下	0.11%
逾5億元~15億元	0.09%
逾 15 億元~25 億元	0.07%
逾 25 億元~50 億元	0.05%
逾 50 億元以上	0.04%

註 4:要保人如欲查詢投資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wfhclife.com.tw)。

附表四:

評價時點一覽表

投資標的名稱	買入評價時點	贖回評 價時點	轉出評價時點	轉入全權 委託帳戶 評價時點	轉入 貨幣帳戶 評價時點
臺銀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 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T+1	T+1	T+1	T+3	T+1
臺銀人壽委託野村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大聯盟平衡型(全權委託帳戶之 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T+1	T+1	T+1	T+3	T+1
新臺幣貨幣帳戶	_	T	T	T+1	_
新臺幣停泊帳戶		T			

註:上表之T日係指基準日,投資標的的買入、贖回、轉出及轉入將依基準日之次N個資產評價日(即T+N日)計算該投資標的之價值。前述次N個資產評價日係參考投資帳戶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本公司實務作業所需時間而訂,若有調整本公司將以書面或約定之方式通知要保人。